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谡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1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，董事会编制及审议的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31日